

猎人销售标准条款与条件 202105S

1. **定义**
 - 1.1 **“年度销售额”**：一个合同年度，和卖方向买方实际供应的所有产品相关的已支付总金额或应支付总金额（扣除和装货、卸货、货物运输、运费以及保险相关的税收、关税以及所有成本和收费后的净额）；
 - 1.2 **“行贿和贿赂”**：任何支付或价值的转让，或任何通常被认为不正当的支付，和/或任何会触犯美国《海外反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或经合组织成员国以及其他国家任何相似法律的行为；
 - 1.3 **“工作日”**：(a)伦敦和(b)买方所在国首都的银行通常都会从事商业交易的日子（周六、周日和公共假日除外）；
 - 1.4 **“买方”**：(a)销售协议中被冠以该称谓的实体；或 (b)若无销售协议，卖方发票中被冠以该称谓的实体；
 - 1.5 **“条件”**：这些销售条款和条件；
 - 1.6 **“合同年度”**：开始于(a)销售协议生效日；或
 - (b)若无销售协议，卖方出具发票（卖方基于此发票向买方供货）所在日历年度的第一天；并将于开始日后的一周年结束。
 - 1.7 **“合同”**：由这些条件、规格以及任何适用的销售协议所组成的协议；
 - 1.8 **“控制”**：指能够通过股权、合同或者其他方式直接领导他方事务的能力。
 - 1.9 **“纠正措施”**：指卖方可能认为的任何适当措施，以 (a) 避免产品可能造成的任何潜在损害，(b) 避免任何不遵守适用法律的行为或 (c) 符合卖方的公司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召回；
 - 1.10 **“数据保护法”**：(a)英国 GDPR 或欧盟 GDPR；(b)《欧盟隐私与电子通讯指令》（指令 2002/58/EC）；(c)《2018 年数据保护法》；(d) 2003 年隐私与电子通信（EC 指令）条例；(e)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与私人数据处理相关或对私人数据处理有影响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所有可能不时修正或补充的法律法规。“欧盟 GDPR”是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条例（EU）2016/679）。“英国 GDPR”是指由 2018 年欧盟（退出）法案实施并不断修订的欧盟 GDPR，包括 2019 年数据保护、隐私和电子通信条例（经 2020 年数据保护、隐私和电子通信（修正案）（欧盟退出）条例修订）；
 - 1.11 **“生效日”**：(a)销售协议生效的日期，或 (b) 在没有销售协议的情况下，买方以明示或行为表明接受卖方报价的日期；
 - 1.12 **“预计数量”**：指买方在任意一个月或三个月（视情况而定）的最佳估计产品需求量，由数量、质量等级和包装类型等信息组成；
 - 1.13 **“不可抗力”**：超出受害方的合理控制范围的，阻止该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上帝，洪水，火灾，事故，爆炸，罢工，封锁，政府行为，战争，恐怖主义，暴动，叛乱，极端天气情况，流行病，大流行病，因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导致环境变化，获取原材料，燃料，零件或机械的困难，机械的停电或故障或任何可能影响其供应商的其他事件；
 - 1.14 **“医疗应用”**：是指用于接触或储存人体组织、血液或其他体液的任何器械；任何植入装置；或可支持或维持人类生命的任何器械；
 - 1.15 **“订单”**：在买方订单单、买方对卖方报价的书面接受或视情况而定在文档背面所规定的买方对产品和/或服务的订购；
 - 1.16 **“订单确认”**：卖方需遵守的对买方订单的确认，或视情况而定买方对卖方报价的书面接受；
 - 1.17 **“个人数据”和“处理个人数据”**：应拥有和数据保护法 术语所下定义相同的含义；
 - 1.18 **“医药应用”**：指可以施用于人体，目的是进行医疗诊断或通过施加药理、免疫或代谢作用以恢复、矫正或改变人体的生理机能任何一种物质或混合物；
 - 1.19 **“价格”**：产品的价格；
 - 1.20 **“产品”**：销售协议中规定的产品（或若无销售协议，卖方发票中所规定的产品）以及卖方根据合同销售的其他物品；
 - 1.21 **“数量”**：买方将从卖方处所购买的产品数量；
 - 1.22 **“地区”**：是指下列地区之一：(a) 欧洲地区，含欧洲（包括高加索地区和俄罗斯）和北非；(b) 非洲地区，含撒哈拉以南的非洲；(c) 美洲地区，含北美洲、拉丁美洲和南美洲；和 (d) 亚洲地区，含亚洲和大洋洲。
 - 1.23 **“销售协议”**：是指一个现行有效的、标明“销售协议”字样的文件，该文件包含买方名称、买方地址、其他商业条款以及卖方授权代表人的签名。
 - 1.24 **“卖方”**：(a) 销售协议中被冠以该称谓的实体；或 (b) 若无销售协议，卖方发票中被冠以该称谓的实体；
 - 1.25 **“服务”**：任何由卖方或代表卖方的第三方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的与合同相关的技术支持、咨询、顾问或其他服务。
 - 1.26 **“规格”**：双方不定期协定的产品的规格，或（双方未达成一致时），卖方在收到相关申请时所能提供的规格。
2. **条件与条款的应用**
 - 2.1 本合同是买方和卖方之间就产品的销售与服务的提供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间的任何先前或同时期的条件、共识、承诺或协议。而且，除包含在卖方用于产品推广的公开技术资料中的无保留书面声明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从未依据另一方作出的任何声明或陈述（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明示的还是暗示的）而同意订立本合同或买卖合同。本合同是买方与卖方之间买卖合同或服务的唯一依据。因此，买方或卖方交易文件中提及或陈述的任何不同的条款或条件均不适用。买方声称任何采购订单、规格说明或其他文件中适用于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对卖方不构成任何约束力，但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的除外。除非有卖方书面同意，买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与条件作出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变更均无效。在不影响上述条文的前提下，只要卖方从其经营场所发运产品，则买方订单即视为被卖方接受，卖方提前接受（无论是明确表示接受，还是通过行为表示接受）的情形除外。
3. **产品与数量**
 - 3.1 若无销售协议，卖方同意销售、买方同意购买订单确认中所列数量的产品（或若无订单确认，卖方发票中所列数量的产品）。
 - 3.2 若有销售协议：
 - (a) 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卖方同意供应、买方同意采购销售协议中规定的产品。初始数量在销售协议中具体规定，但该数量仅为预计数量，对买卖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 (b) 买方与卖方同意尽各自最大努力，在不晚于下一个合同年度开始前的三个月之前，就买方在新的合同年度内所需购买的产品数量达成一致。如买方与卖方未能在下一个合同年度开始前就采购数量达成一致，则上一个合同年度的采购数量将适用。如同在一个合同年度内中途终止，则该数量按相应比例扣减。
 - (c) 买方应在每月开始前将未来三个月的预计数量报送卖方同意。如卖方不同意该预计数量，则买方与卖方应各自尽最大努力就新的预计数量达成一致。买方每月的收货数量应大致相当，实际收货数量应维持在双方最新协商一致的预期数量的±10%以内。
4. **包装**
 - 4.1 在发货时，所有钛白粉产品应预包装在卖方的标准包装袋或货柜、或卖方专用的 Tiotainer® 包装袋内，并置于托盘上；其它产品则以散装或半散装或适当包装方式发货。除非卖方在交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卖方保留所有权（“包装保留通知”），否则木托、货柜以及 Tiotainer® 包装袋在交货后将始终为买方的财产，买方负责处置。如果卖方发送包装保留通知，买方必须确保买方指定的所有包装清洁完好，可由买方或卖方代表回收，否则卖方有权向买方索偿置换同样数量的木托、货柜以及 Tiotainer® 包装袋所需的费用。
5. **价格与付款**
 - 5.1 若无销售协议，价格以订单确认中列明的价格为准（或若无订单确认，价格以卖方发票中所列价格为准）。

- 5.2 若有销售协议，则初始价格以销售协议的规定为准。卖方可向买方发出价格更改的书面通知，如买方未在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款的规定向卖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则更改后的价格有效。
 - 5.3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所有价格不含进口税、增值税（按发货日通行的税率计算）或相当的地方税以及及与装货、卸货、货物运输和保险相关的所有成本或收费（买方同意在支付货款时付清上述所有金额），也不含因买方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行为或过失产生的滞期费。经卖方书面要求，买方必须向卖方（或其指定的收款人）支付上述滞期费。
 - 5.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买方必须确保卖方在不迟于发票日期后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收到已交付产品的全部货款；如所供应的产品用于出口，则采用即期付款的方式付款。在符合本合同第 5.9 款规定的情况下，在卖方收到发票指定金额、指定货币、且可动用的货款后方可视为卖方已收到货款。不论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一旦合同终止，买方应立即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支付时间至关重要。
 - 5.5 本合同按照账账的付款方式签订。但在以下情形下，卖方有权更改付款方式：(a) 买方的信用质量发生实质改变；或 (b) 经济形势发生实质改变。卖方保留要求买方预付货款的权利。
 - 5.6 买方应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不得以抵消、反索赔、折扣或其他方式进行减免。
 - 5.7 如买方或与买方同属于一个公司集团的任何实体未向卖方或与卖方同属于一个公司集团的任何实体履行与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付款义务，则卖方可全权酌情决定中止与买方的折扣或其他任何非标准安排，直至收到款项为止。
 - 5.8 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买方应在公布年度报表的当日或之后合理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向卖方提供一份年度报表（公布版本）的副本。如买方没有公布年度报表的必要，则买方也应向卖方提供一份由一位董事（或其他合法被授权人）与会计人员共同签署的年度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的副本。卖方收到上述年度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之日起不得迟于买方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为避免产生疑问，现举例说明：如纳入年度报表的信息将截止至 12 月 31 日（包括当日），则卖方应在不晚于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收到上述报表。
 - 5.9 本条款仅适用于以欧元结算的情形。如 2012 年 1 月 1 日使用欧元作为法定货币的某国停止使用欧元作为法定货币（即“退出欧元”），则卖方有权选择将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欧元项和/或依据本合同应付的任何款项转换为美元。卖方可在该欧元区国家退出欧元的日期（简称“退出日”）至退出日后 90 日内行使该选择权。卖方可以就合同和/或买方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款项的应付利息）行使其选择权。该选择权可分别适用于各个欧元区国家，可由卖方全权酌情决定是否行使，但在行使该选择权时卖方必须将本合同或任何相关款项已被转换的情况立即通知买方。如卖方行使该选择权，则货币转换将：(a) 被视为发生在相关“退出日”的前一日，如早于该日期，则被视为发生在相关欧元区国家开始对资本流动或支付实施管制的日期的前一日（简称为“转换日”）；(b) 按照美联储理事会在转换日所在周发布的美元对欧元汇率进行转换。本条款并非合同双方的本意，因此不应被理解为合同双方同意实施“货币法”准则或同意以其它方式更改本合同规定的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选择。
6. **产品的使用、转售、处置及其它**
 - 6.1 买方需负责和政府或其它监管机构获得与产品有关的所有必要许可或批准。买方不得以无法获得此类许可或批准为由拒绝或延期支付货款。
 - 6.2 买方承认，除非卖方现有的公开技术资料另有说明，不得进行、转售、分销、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产品以进行以下任何一种应用：
 - (a) 使用铅稳定剂或铅稳定系统生产硬质 PVC 的任何应用或工艺；
 - (b) 食品应用；
 - (c) 化妆品应用；
 - (d) 药品应用；
 - (e) 医疗应用。
 - 任何产品的销售用于医疗应用都必须用卖方的标准表格事先获得买方与卖方的明确书面同意。
 - 6.3 除上述规定外，买方还同意并承认：
 - (a) 卖方并未保证任何产品适用于任何特定用途；
 - (b) 其在使用产品前必须对产品进行测试，以确定其适用性；
 - (c) 其不得完全依赖卖方技术或卖方所作的有关产品适合用途的判断。
 - 6.4 买方承认必须遵守所有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适用出口管制与贸易禁运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同意在未获得所有必要的书面同意、许可和授权并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转售、出口、再出口、分销、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产品。买方不会将产品或服务出售或交付给美国政府、欧盟或任何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制裁的任何国家、实体或个人。
7. **交货、风险以及货物所有权**
 - 7.1 除本合同第 7.2 款的规定外，Incoterms（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将适用于本合同项下买卖的所有产品。除非销售协议（若无销售协议，则订单确认；若既无销售协议也无订单确认，则卖方发票）另有规定，产品按 FCA（“货运承运人”）的方式交货，交货地点为卖方所在地。
 - 7.2 从英国进口到欧盟的产品或进入英国的产品除外（海关进口清关后，此等产品的合法所有权将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在产品离开卖方或其代理人所在地后，产品的合法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即使有口头相反规定（无论是参照 Incoterms 2010 还是其他标准），在产品离开卖方（或其代理人）所在地后，产品的风险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7.3 产品交付应按照销售协议（若无销售协议，则订单确认；若既无销售协议也无订单确认，则卖方发票）的要求完成。任何规定的交货时间或日期仅为预计时间或日期。如卖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或日期交货（或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交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保留以分批发货且按批次开具发票的方式履约的权利。
 - 7.4 卖方对交货或卸货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卖方疏忽所致事故的情形除外。买方对其完全负责将产品卸载至正确的罐车或储存设施中。卖方有权按照买方或买方代理人的口头或书面指示行动，而无需开展任何进一步的调查。
 - 7.5 买方同意按照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付款。如发生货物超量或缺少的情况，买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货。
 - 7.6 如交货地点为买方或其代理人所有或占有的场所，则买方将负责提供：
 - (a) 一个安全卸货的场所；和
 - (b) 立即安全卸货和理货所需的一切机械处理设备、储存设施以及劳动力；
 - 7.7 如 7.6 条款的规定无法满足，则卖方可截留货物暂不交付。卖方可自行决定并在给予合理通知后进入买方或其代理人的（此种情况下，买方应取得代理人的同意）场地开展定期检查，以确定买方或其代理人是否遵守 7.6 条款的规定。
 - 7.8 为协助卖方及时向承运人索赔，买方应：
 - (a) 在发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任何产品在运输途中损坏、短缺、发货不当或部分丢失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并在承运人持有的托运单上注明该损坏或丢失；或
 - (b) 在收到某批次产品发票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未收到产品的情况书面通知卖方。
 8. **产品质量以及责任的限制与免除**
 - 8.1 卖方保证所有产品符合相应的规格。
 - 8.2 8.1 条款所述的保证是卖方就产品的质量、描述或适用性所作出的唯一保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其他任何保证、条件或条款（无论是法规、普通法、贸易习惯或其他明示或暗示，也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不包含在本合同之内。
 - 8.3 如卖方供应的任何产品未达到 8.1 条款规定的的质量保证要求，则卖方将面临两种选择：
 - (a) 如产品未被用于除除采样以外的其它目的，则卖方必须召回未达标的产品，并用达标产品进行替换，或根据买方的选择，将已支付货款以及已产生的相关运费退还买方；或

猎人销售标准条款与条件 202105S

- (b) 如产品已被使用，只要买方在尽了合理努力之后仍未能在使用缺陷产品之前发现其未达 8.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要求，则卖方必须向买方赔偿上述产品缺陷直接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但赔偿金额应以该产品的发票金额上限。
- 本条款 8.3 规定了卖方在违反第 8.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的情况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 8.4 为主张第 8.3 条规定的利益：
- (a) 如主张上述第 8.3(a)条规定的利益，则买方必须在收到产品的 60 个工作日内将所称缺陷以书面形式（不包括托运单）告知卖方；如主张上述第 8.3(b)条规定的利益，则买方必须在发现所称缺陷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该产品发货日期后的六年以内（以时间较早者为准）将所称缺陷以书面形式（不包括托运单）告知卖方；而且，
- (b) 如有可能，买方还应保留可能与利益主张有关的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存在所称缺陷的产品或包含该产品的中间产品和/或成品）并允许卖方对其采样以进行调查。
- 8.5 卖方可全权酌情决定在任何时候针对其任何产品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纠正措施。买方应协助卖方执行此类纠正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零售或批发市场召回任何批次、任意数量的产品或包含该产品的中间产品和/或成品。买方承诺保留适当的、更新的以及详细的记录，以协助卖方执行纠正措施。第 8.3 条的规定适用于卖方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
- 8.6 在不影响第 8.3 条、并始终遵守第 8.2、8.4、8.7 和 8.8 条规定的前提下，卖方就本合同项下供应的产品或任何产品应承担的、与合同履行或预期履行（包括提供服务）有关的全部责任——不论以合同、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违反法定责任）、失实陈述、赔偿或以其它方式——最高不超过相关产品发票价值（不包括税收、关税以及与装货、卸货、货物运输和保险相关的所有成本或费用）的 2.5 倍，但卖方就每个合同年度内供应的全部产品与服务应承担的最高责任在任何情形下都不会超过该合同年度内年度销售总额的 10%。买方同意本合同中关于责任限制与免除的规定在考虑所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应付价款）后是合理的。
- 8.7 在不影响第 8.8 条规定的前提下，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负责买方遭受或承担的因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衍生、间接或特别损失，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疏忽）、违反法定责任或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于：(a) 买方在合同下所承担的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风险；(b) 利润损失；(c) 声誉损失；(d) 软件、数据或信息使用或损坏的损失；(e) 协议或合同损失；(f) 销售、收入、业务或机会损失；(g) 预期节省的损失；及/或 (h) 商誉损失或损害。
- 8.8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不得排除或限制卖方在以下情形中的责任：(a) 造成人员伤亡的；(b) 存在欺诈性失实陈述的；或(c) 法律禁止的或超出法律允许范围的。
- 8.9 因买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卖方的任何财产和/或因买方以卖方供应之产品为原料生产的产品存在任何缺陷而导致买方财产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卖方责任（无论是对买方，还是其他人）、损失、赔偿、成本或费用、人身伤亡（并非卖方疏忽所致）以及其他任何后果的，买方须负全责，并对卖方进行赔偿，除非：(a) 卖方供应之产品未达到 8.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要求；且(b) 买方遵守了第 6 条的规定。为避免产生疑问，财产损失包括任何成品在其生产或安装后因任何化学过程导致的任何缺陷。
9. 不可抗力
- 9.1 如何不可抗力耽搁、阻碍或妨碍了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履行其义务，则该方无须对其义务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导致卖方产品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卖方可以将其产品或服务按照其认为公平、合理的方式在其关联公司和客户之间进行分配。在任何情况下，卖方都没有义务为了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而在市场购买任何产品。本条款不适用于买方对已交付产品的付款义务。
- 9.2 如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延误持续时间超过了 90 天，则未受影响的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招致的任何费用应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10. 合同终止
- 10.1 本合同自生效日起，至以下日期中的时间较早者止（实际终止日期受其他规定的约束）：
- (a) 若有销售协议，则为该销售协议规定期限的最后一天；或
- (b) 若无销售协议，则为下列日期的较早者：(i) 合同生效后三周年当日；或(ii) 产品发货日。
- 10.2 若有销售协议，则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在给予另一方 90 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终止该销售合同，但销售合同作出相反规定的除外。
- 10.3 如果：(i) 买方在应付款到期日没有向卖方支付任何应付款项；(ii) 或买方就合同采取了不诚实或欺诈行为；(iii) 或买方违背了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之一（如果该违背行为是可以补救的）且在收到买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采取补救行动；(iv) 或买方的控制权人发生变更；或 (v) 买方破产、资不抵债，或买方与其债权人达成某项协议，或买方任命一名企业拯救专业人士、清算人、临时清算人、接管人、或破产治理人，或买方启动清算程序（并非为了在仍有偿付能力时实施善意的合并或重组），或买方采取或因债务过重被迫采取任何类似的行动，或买方按照任何外国法律的要求实施或经历任何类似的行动或程序，卖方可以在不损坏其它任何权利的情况下：
- (a) 停止运输途中的任何产品并暂停交货；
- (b) 进入产品所在的任何仓库并接管买方尚未付款的产品；和/或
- (c) 终止合同并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尽管产品可能是分批被交付的。
- 10.4 本合同第 2、5、6、8、11、13、14 和 15 条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1. 通知
- 11.1 本合同要求或准许一方方向另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以下地址：(a) 销售协议中指定的相关地址（若无销售协议，则发送至对方的注册办公室）；或(b) 一方随后告知另一方的（用作通知接收地址的）其他地址。此外，所有通知上都应标注“卖方法务部收”或“买方法务部收”的字样。
- 11.2 通知可通过运费预付国际快递的方式寄送（如采用这种寄送方式，则通知在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即被视为妥当、有效送达），也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寄送（如采用这种寄送方式，则通知方还需通过运费预付国际快递对该传真或邮件进行确认，此时通知在确认快递件发出后即被视为妥当、有效送达）。
- 11.3 本条款（11）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2. 转让
- 12.1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无权转让本合同或其任何一部分。
- 12.2 卖方有权转让本合同。为避免产生疑问，该权利包括卖方因履约而享有的获得买方付款的权利。卖方有权将该权利转让、出售或抵押给与该权利融资交易有关的第三方，且无需事先征求买方的同意。
13. 合规条款
- 13.1 通过接收产品，买方声明并保证，买方将遵守：(a) 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与限制的第 1907/2006 号理事会条例》，该条例可能会不时进行修订、补充或替换（“欧盟 REACH”）；(b) 2018 年欧盟（退出）法案 REACH 等（修正案等）2020 年欧盟退出条例 第 1577 号，该条例建立了英国化学品监管制度（“英国 REACH”）；和(c)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区域内与产品的监管有关或对产品和本合同履行的监管产生影响的一切适用法律法规。
- 13.2 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各自在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适用法律下的义务。
- 13.3 双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其当前没有、未来也不会：a) 雇佣童工、监狱劳工、契约劳工和债役劳工；b) 使用体罚或其他精神或肉体上的胁迫、辱骂、残忍或虐待行为作为惩戒方式；和 c) 以任何理由（包括种族、宗教、残疾、年龄和性别）歧视任何员工。如所在国家或地方法律无特别规定，双方同意将任何未满 15 岁的人视为“儿童”。如地方法律规定的劳动者最低年龄低于 15 岁，但又与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规定的例外情况相符，则年龄较小者将适用。
- 13.4 双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 (a) 任何一方不会在执行本合同或彼此往来的过程中给予、承诺、提供或收取对方任何贿赂（无论是直接贿赂，还是通过第三方实施的贿赂，也无论其是否涉及任何政府官员）；
- (b) 双方确认自身并非政府官员，也与任何政府官员无任何牵连；
- (c) 双方应制定适当的制度，防止各自的代理人行贿或受贿；
- (d) 双方应准确、真实地记录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款项进出情况以及彼此往来情况。
- 13.5 双方同意，在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有权视察另一方的经营场所及其使用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所有场所，并适当地审查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账簿与记录，以确保本合同第 13.3 和 13.4 条的规定得到切实遵守。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则另一方（未违反的一方）将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方终止本合同，且违反方将对另一方因其违反合同以及合同的终止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诉讼、法律程序、索赔、成本以及费用作出全额赔偿。
14. 一般条款
- 14.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行使的每一项权利或采取的每一个补救办法不影响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本合同外的其它任何权利或补救办法。卖方未执行、延迟执行或部分执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卖方放弃执行该条款的权利。卖方放弃对买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行为进行追究，不应被视为卖方放弃对买方以后违反该条款的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也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
- 14.2 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被任一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法律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会影响或损害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内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可执行性；也不会影响或损害该条款（或其任何部分）或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在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可执行性。
- 14.3 卖方系由 Venator Materials Plc 公司控股或共同控制下的公司集团的一员。因此，卖方可能依照本合同自行或通过该集团的任何成员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造成任何损害，前提是集团任何其他成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应被视为卖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除本条款的规定外，合同当事人并不打算根据英国 1999 年合同法（第三方权利）赋予非合同当事人的任何第三方要求强制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权利。
- 14.4 买方应对卖方披露的与其任何产品规格、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专有的生产工艺、专业技术或营业方法）有关的或其持有“保密”标记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保密。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任何信息或文件内容。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法律要求，或上述信息或文件内容现已或未将来为公众所知悉，或在披露之时买方恰巧从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买方以正当方式从任何第三方获悉（且不受限制）。
- 14.5 买方应完全遵照卖方公布的与本合同项下产品有关的所有用户说明与安全建议。除第 8.8 条规定的情形外，卖方对买方未完全遵守本条款的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6 买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或在处理这类性质的货物时应采取的常规措施，杜绝或降低产品在发运、装货、卸货、使用或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健康和/或安全风险。
- 14.7 本合同中包含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添加，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解释。为避免产生疑问，销售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和表达与本合同中使用的相同词语和表达具有相同的含义；同样地，本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和表达与销售合同（若无销售合同，则为卖方发票）中使用的相同词语和表达具有相同的含义。
- 14.8 本合同中对任何法规或法定条文的提述应理解为不时修订、延伸、重新制定或被替代的法规或法定条文，但上下文另有要求的除外。
- 14.9 为促进卖方履行所有法定义务和/或监管义务且对第 6 条和第 13 条不构成影响，买方应将其生产的成品的最终用途是否或何时变更（即不同于之前向卖方披露的用途）的情况告知卖方。
15. 争议解决、适用法律、管辖地以及语言
- 15.1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尽各自合理的努力，通过双方派出的合法代表，以友好协商的方式，及时解决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问题或争议（以下统称为“争议”），“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的存续、效力、终止或其构成的法律关系有关的任何问题。如任何争议在第 15.2 条规定的程序发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庭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予以解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只需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征求其对选用某一仲裁机构的同意即可。双方进一步同意，该仲裁庭将只设一名仲裁员，该人员将由双方一致确定。如在仲裁员人选提出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可请求时任在任的英国特許仲裁员协会会长指派一名仲裁员。仲裁地为英国伦敦，仲裁语言为英语。
- 15.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可按照本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在英国境内的法庭解决所有争议或个别争议。为此，合同当事人应服从英国法庭的唯一司法管辖权，并放弃任何因审判地点不便或不适宜而引起的异议。
- 15.3 第 15.2 条中所述之书面通知应在不迟于仲裁通知得到任何回复的日期发出。
- 15.4 本合同的订立、存续、构成、履行和效力等方方面面的问题以及因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均适用英国法律。
- 15.5 如合同、发票、任何交易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以英文和一种或多种其他语言提供，则应以英文版本为准。